

股票代碼：28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13 樓

目 錄

壹、議	程	1
貳、報	告 事 項	2
參、承	認 事 項	5
肆、討	論 事 項	9
伍、臨	時 動 議	10
陸、附	錄	11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
	三、董事持股概況表	30
	四、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30

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報告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行 106 年度營業概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06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 (三) 本行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 (二) 本行 106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 八、討論事項：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第一案

本行 106 年度營業概況。

報告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06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

報告第三案

本行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行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金額，業經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第 25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7 億 4,971 萬 950 元，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5,997 萬 6,876 元。

參、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說明：本行 106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9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第 25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06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行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億 9,310 萬 7,130.48 元，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36 億 2,793 萬 2,140 元，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以稅後淨利之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46 萬 5,536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3,643 萬 5,593.53 元，並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精算損失」3 億 4,969 萬 9,750 元，餘可供分派盈餘合計 80 億 9,144 萬 5,298.01 元，擬分派如次：

(一) 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每股 0.45 元)：

42 億 3,585 萬 323 元。

(二) 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股票 (每股 0.4 元)：

37 億 6,520 萬 280 元。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9,039 萬 4,695.01 元。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本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權利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票股利配股權利基準日俟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三、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

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五、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六、附件：「本行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乙份。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35,593.53
減：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349,699,75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093,107,130.48
減：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3,627,932,140.00)
減：提列 0.5%特別盈餘公積	(60,465,536.00)
可供分派盈餘	8,091,445,298.01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0.45 元)	4,235,850,323.00
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股票(每股 0.4 元)	3,765,200,2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394,695.01

註：

- 1.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提列0.5%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本、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性比率，擬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將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新臺幣（以下同）37 億 6,520 萬 28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3 億 7,652 萬 28 股，增資後本行資本額調整為 978 億 9,520 萬 7,460 元。
- 二、增資案俟本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權利基準日，按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率，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40 股，其不足 1 股者比照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自配股權利基準日起 7 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股數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附 錄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19 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原則）

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

本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報到程序及股東會會議資料之備置）

本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於本條以下合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行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行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及利害關係之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揭示及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行配置之設備或於本行指定之位置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核定層級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訂	立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三七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三三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三九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〇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〇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三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三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三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三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六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六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九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七	年	九	月	廿	九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七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七七	年	九	月	廿	八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七七	年	十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七八	年	十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七八	年	十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八〇	年	十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提供社會大眾綜合性的金融服務、維護公共利益、發揮經營效益、增進股東權益為宗旨。
- 第 二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登記之，定名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彰化銀行；英文名稱為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簡稱 CHANG HWA BANK。
- 第 三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臺灣省臺中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億元，分為壹佰壹拾億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銀行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第 九 條 本銀行營業項目為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H六〇一〇一一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六〇一〇二一財產保險代理人；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活期存款。

三、收受定期存款。

四、發行金融債券。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六、辦理票據貼現。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辦理信託業務。
- 十七、辦理證券業務。
- 十八、辦理與前十七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九、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二十、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一、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為二年七個月，自第二十五屆起董事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本銀行非獨立董事選舉自第二十五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四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銀行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七、預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
- 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與議事錄一併列入本銀行重要檔案，於本銀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於董事會制定之議事規則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 計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年度決算。每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董事會並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併同年報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本銀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於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三、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本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一、本行已發行股份 9,413,000,71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50,608,011 股。

二、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張明道 (財政部代表)	1,147,725,811	12.19
常務董事	吳澄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2,122,272,773	22.5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梁國源	0	0
董事	阮清華 (財政部代表)	(1,147,725,811)	(12.19)
董事	林志憲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258,818,927	2.75
董事	李世聰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2,822,247	0.99
董事	陳淮舟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2,122,272,773)	(22.55)
獨立董事	潘榮春	0	0
獨立董事	游啓璋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3,621,639,758	38.47

四、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情形：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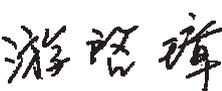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梁國源 

獨立董事：潘榮春 

獨立董事：游啓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梁 國 源 梁國源

獨立董事：潘 榮 春 潘榮春

獨立董事：游 啓 璋 游啓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107 年 1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106 年全球經濟活動持續回升，尤以下半年度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等主要經濟體復甦增速，帶動全球經濟前景趨向樂觀，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調升至 3.7%。其中，美國就業市場改善，提振消費者信心，消費及房地產市場活絡，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2.3%；歐元區受到貨幣寬鬆政策帶動，景氣復甦力道轉強，全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2.4%；日本則隨著全球需求穩健成長與日圓貶值，出口持續擴張，推升企業獲利，以及企業投資動能與內需支出轉強，推估全年經濟成長約 1.8%；至於中國大陸部分，雖有內外需求增溫的支撐，惟下半年各地方政府加重房地產調控力道，以及金融監管趨嚴等政策效應浮現，約制經濟成長力道，預計全年經濟成長為 6.8%。

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步調增速，行政院主計總處上修 106 年經濟成長率為 2.84% (107.1.31 修正)。隨著全球景氣穩定向上，全年外貿表現亮眼，估計進出口年增率分別增長 5.24%及 7.54%；由於薪資穩健成長及股市交易熱絡刺激消費動能，預料 106 年民間消費實質年增率達至 2.37%；受到產業轉型腳步落後、創新及技術成長力道不足，致企業投資信心不足，而使民間投資增長力道十分有限，預估 106 年民間投資實質年增率僅有 0.09%；106 年食物類價格漲幅不多，加以上半年新臺幣強勢，抵銷國際原物料上漲對物價推升力道，使國內物價維持平穩，估算全年 CPI 上漲 0.62%；考量國內景氣復甦步調溫和、物價維持穩定，央行第 3 季理監事會議決議仍維持重貼現率 1.375%不變；受到外資匯入，以及美國將臺灣列入匯率操縱國名單壓力下，新臺幣大幅走升逾 6%，下半年則因美國經濟數據好轉、Fed 維持升息循環及稅改議案等議題帶動下回

漲，雖新臺幣升勢趨緩，全年度新臺幣兌美元仍有 8% 之升值幅度。

回顧 106 年，本行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下，交出優良的成績單，累積稅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 141.84 億元，達成本行連續 8 年獲利超過 100 億元之目標。在資產品質方面，逾期放款比率維持 0.30% 水準，呆帳覆蓋率為 390.41%。本行連續兩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選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顯示對本行公司治理、財務、營運成長及穩健經營之肯定。未來本行將廣續精益求精，期能再創佳績。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策略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授信業務：

(1)企業金融：

開辦桃園市政府與彰化銀行合作推展綠能產業專案貸款、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及 106 年度批次保證業務。

(2)個人金融：

開辦定儲指標利率房貸及貸您大發利市等個人貸款。

(3)聯合貸款：

106 年國內營業單位完成之聯貸案共計 66 件，其中主辦案 3 件、共同主辦案 28 件及參貸案 35 件。

2、存款業務：

開辦數位存款；新增委託轉帳支付票款、本人帳戶皆為金融卡約定轉入帳戶及無卡提款跨行交易服務。

3、外匯業務：

開辦外幣計價黃金存摺及外幣代收(付)業務。

4、信用卡業務：

開辦特約商店行動收單業務 mPOS，提供特約商店 QR code 消費扣款收單服務。

5、信託業務：

本行 106 年新上架國內基金 94 檔、國外基金 131 檔、外國債券 10 檔及境外 ETF 28 檔；截至 106 年底止，總計銷售國內基金 838 檔、國外基金 1,250 檔、外國債券 49 檔及境外 ETF 59 檔，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選擇。

6、財富管理業務：

106 年舉辦 8 場主題式理財講座活動，邀請客戶共同參與，提升客戶對本行之滿意度。

7、電子金融業務：

(1)開辦雲支付業務(即臺灣 Pay 金融卡)，便利客戶以行動支付方式進行消費、轉帳、提款、繳費及繳稅交易。

(2)本行導入臺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服務，推出 QR Code 掃碼收付款服務。

8、海外分行增設：

(1)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於 106 年 8 月 8 日開業。

(2)籌設彰化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子行)，並於大陸子行轄下增設南京分行；及籌設菲律賓馬尼拉分行、柬埔寨金邊子行，積極布局全球市場。

9、企業社會責任方面：

編製本行 201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簡稱 BSI)認證，展現本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

(二)預算執行

- 1、存款營運量(不含郵匯局轉存款)為 1,630,870,949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1.91%。
- 2、放款營運量為 1,354,104,927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8.41%。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平均量為 322,270,060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7.13%。
- 4、買賣外匯業務為 134,717,469 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13.43%。
- 5、證券經紀業務量為 92,103,189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43.80%。
- 6、財富管理業務為 77,832,630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5.00%。
- 7、信託業務(保管)為 147,246,671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9.48%。
- 8、卡片業務(刷卡量)為 16,346,012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2.3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 1、利息淨收益：22,656,870 仟元。
- 2、利息以外淨收益：8,139,849 仟元。
- 3、淨收益：30,796,719 仟元。
- 4、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791,185 仟元。
- 5、營業費用：15,821,315 仟元。
- 6、稅前淨利：14,184,219 仟元。
- 7、所得稅費用：2,091,113 仟元。
- 8、稅後淨利：12,093,106 仟元。
- 9、其他綜合損益：-903,865 仟元。
-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1,189,241 仟元。
- 11、每股稅後盈餘：1.28 元。
- 12、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ROA)為 0.60%。
- 13、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ROE)為 8.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積極研發數位金融服務並獲得專利：

106 年本行積極布局 FinTech：(1)在專利方面，計提出 23 項新型專利與 5 項發明專利，其中 20 項新型專利已獲得核准。(2)在金融服務方面，開辦境外電子支付(彰銀支付寶)、行動支付及臺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3)在行動通訊方面，本行運用行動通訊技術支援個人行動網銀 APP 改版、行動支付(雲支付)等業務推展。(4)在區塊鏈方面，本行為財金公司「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之「企業金融研究諮詢小組」，針對企業金融相關業務服務進行區塊鏈技術實作。

2、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及產業動態研究：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持續進行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及產業動態研究，並加強重點產業概況之監控，定期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將經濟與產業研究報告提供予各區營運處及各營業單位，俾利業務之推展。

3、撰擬業務研究發展報告：

本行針對當前業務經營與金融相關議題，經總行各處擬訂研究題目，由全體行員進行研究，撰擬業務研究發展報告。106 年共計 29 篇，內容包括銀行業務之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及金融科技等相關議題，俾員工汲取新知，提升專業技能，促進本行業務之革新進步與發展。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

1、存款業務：

(1)鎖定企業金融客戶持續吸收活期性存款及推展代收代付業務，積極規劃數位金融服務，滿足客戶現金 E 化管理，成為客戶資金調

度主力銀行。

(2)依市場趨勢加強推展主要外幣如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等存款業務，擴大外幣存款資金池，奠定未來外匯業務發展。

2、授信業務：

(1)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承作比重，提供多元整合服務，以利客戶資金調度，增加本行服務附加價值，避免低利價格競爭。

(2)掌握新南向商機，推展跨境金融服務，擴大授信基磐。

(3)發展數位金融，提升個人授信線上作業功能，滿足客戶即時、便捷金融服務需求。

3、投資業務：

(1)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協助企業財務操作，擴展金融商品銷售，提升本行盈餘。

(2)隨時研判各類金融商品趨勢，適時調節投資組合部位。

4、外匯業務：

(1)視客戶需求及屬性，提供多元化外匯金融商品，增加買賣匯承作量。

(2)配合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匯款業務，加強對臺商服務，給予匯率優惠。

5、證券經紀業務：

提升證券電子下單市占率，積極開拓證券市場；輔導營業單位開發承銷客戶商機，以增挹盈收。

6、信託業務：

(1)慎選具潛力基金、外國債券及境外 ETF，提供專業投資顧問服務；拓展多元保管業務，增加保管手續費收入。

(2)推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

障礙者信託等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信託服務。

7、財富管理業務：

(1)強化財富管理系統效能，並加強理財業務人員選育留用。

(2)強化財富管理客群經營，發展多元理財商品。

8、保險代理業務：

(1)加強推動分期繳長年期保險業務；就不同目標客群，引進創新壽險商品。

(2)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推展網路投保及行動投保業務。

9、卡片業務：

落實客群區隔，進行分眾行銷；擴大發卡規模，強化卡友忠誠，提升動卡意願。

10、電子商務/網路銀行業務：

(1)運用 AI 人工智慧、智能機器人系統及生物辨識技術，提供客戶金融交易新體驗。

(2)結合金融科技與社群媒體，發展行動支付與優化支付場域。

(二)預期營業目標

1、存款營運量：1,701,123,371 仟元。

2、放款營運量：1,407,412,957 仟元。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352,907,370 仟元。

4、買賣外匯業務：137,588,884 仟美元。

5、證券經紀業務：90,900,000 仟元。

6、信託基金申購：48,861,000 仟元。

7、信託業務(保管)：146,955,000 仟元。

8、保代業務：23,000,000 仟元。

9、卡片業務(刷卡量)：17,000,000 仟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存款業務

- 1、持續吸收活期性存款及推展代收代付業務，提升活存比，降低資金成本及擴大存款規模，爭取成為企金客戶主力銀行。
- 2、開發多元化存款商品，導入年輕客群，培養本行未來忠實客戶。

(二)授信業務

- 1、扶植優質企業，提升中小企業放款及外幣放款承作比重，提供多元整合服務。
- 2、調整放款結構，加強推展利差較高之個人消費性貸款及理財型貸款商品，提升營運量與市占率。

(三)投資業務

提升資金調度能力，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彈性調整最適資金落點，以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使資金配置更趨完善。

(四)外匯業務

擴大外幣業務基盤，因應市場變化，舉辦外幣業務推展活動方案。

(五)證券經紀業務

持續推展證券經紀商電子下單營運量，增裕本行證券手續費及提高市場占有率。

(六)信託業務

推廣土建融及都市更新業務搭配不動產信託，廣續推動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預收款信託等業務；爭取優質基金募集保管，拓展其他保管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七)財富管理業務

- 1、建構專業投資服務團隊(結合商品、稅務及資產配置規劃)，提供優質服務品質。

2、運用大數據分析，依客群需求規劃理財商品；發展企業理財及私人銀行理財服務。

(八)保險代理業務

鎖定目標客群，適時推出如富人保單、男性及女性專屬保單及退休規劃保單等客製化商品。

(九)卡片業務

結合消費支付與行動支付，將多種服務集合於行動裝置，提高客戶對使用意願及忠誠度。

(十)電子商務/網路銀行業務

推出企網行動網銀 APP 服務；開發店家收款 APP；建置本行 LINE 官方帳號。

(十一)海外業務

對於具備發展潛力之東協國家，採取設立辦事處、分行或子行方式外，積極尋找併購、參股目標，以利快速進入當地金融市場。

(十二)營運管理業務

1、提供多元資源培育人才，激勵員工創新學習，積極培訓各階層管理人才，充裕本行核心人才之質與量。

2、落實資產活化政策，本行持有之不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或與建築開發公司合作興建等方式，積極開發及運用，以提高資產效益。

3、落實公司治理，在健全的管理制度與監控機制下，進行各項營運活動及揭露相關資訊，確保股東權益，及獲取公司治理評鑑佳績。

(十三)風險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對中國大陸地區信用暴險之監控及管理。

- 2、監控管理全行資訊安全風險，落實資訊安全控制措施，提出改進及強化方案，以增進本行資安防護能力。

(十四)法令遵循業務

- 1、確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避免因違反法令規章而遭致法令或監理機關裁罰、財務損失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2、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作業機制，並加強執行客戶審查義務、相關交易監控機制，落實執行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相關計畫。

(十五)稽核業務

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落實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資通安全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及數位金融業務辦理情形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強化內部稽查查核品質，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改進建議，俾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展望 107 年，全球經濟情勢仍存在諸多變數，包括美國、歐元區等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逐漸緊縮，各國轉向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引發全球性貿易戰，中國大陸債務問題，北韓、伊朗及敘利亞等國政治風險，以及聯網資安等問題，均將引發金融市場的波動。本行將密切觀察，審慎因應，並秉持穩健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臺灣市場，拓展全球營運版圖，以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成為客戶信賴的最佳銀行。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施建安



會計主管：林彩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放款及應收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的資產項目，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應收款共計 1,401,710,683 仟元，佔總資產約 69%，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八及九。另因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

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自市場上搜集公開資訊，辨認可能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問題公司是否為彰化銀行之放款及應收款對象並已納入評估、並檢視彰化銀行評估減損時已適當考量擔保品價值、另針對組合評估案件，本會計師評估彰化銀行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並驗證所採用減損發生率及帳款回收率等參數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東 峰

龔 則 立



李 東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835,132	4	\$ 45,199,33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5,015,057	8	194,825,223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2,513	1	34,699,024	2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243,372	-	86,26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4,670,023	1	20,280,261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714	-	56,68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77,040,660	68	1,367,259,890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3,175,886	3	76,824,866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37,412,046	12	204,864,541	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7,009	-	4,167,00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609	-	88,555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27,015,755	1	18,842,264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31,247,373	1	23,097,828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639,732	1	20,801,82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3,747,787	1	13,753,981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36,176	-	423,46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5,050	-	2,447,73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931,879	-	530,58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2,036,258,400	100	\$2,005,151,50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8,151,867	5	\$ 139,162,582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309,330	1	18,093,14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18,536	-	2,954,981	-
23000	應付款項	34,849,855	2	33,834,971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4,609	-	550,98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672,079,784	82	1,624,429,817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1,739,657	2	31,375,226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662,600	-	2,718,964	-
25600	負債準備	4,758,835	-	4,524,22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19,970	1	6,672,201	-
29500	其他負債	2,665,793	-	3,310,883	-
20000	負債總計	1,891,310,836	93	1,867,627,979	93
	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4,130,007	5	89,647,626	5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410,736	1	23,784,94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080,950	1	12,020,521	1
32011	累積盈餘	11,779,842	-	11,970,239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1,858)	-	(8,125)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969	-	108,319	-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82)	-	-	-
30000	權益總計	144,947,564	7	137,523,525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36,258,400	100	\$2,005,151,504	100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施建安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4,602,915	113	\$ 32,589,526	105	6
51000	利息費用	(11,946,045)	(39)	(10,862,757)	(35)	10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2,656,870</u>	<u>74</u>	<u>21,726,769</u>	<u>70</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798,618	15	5,411,772	17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342,942	7	2,071,330	7	1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564,466	2	432,225	1	31
49600	兌換損益	(76,604)	-	279,662	1	(12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510,427</u>	<u>2</u>	<u>1,086,723</u>	<u>4</u>	(5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8,139,849</u>	<u>26</u>	<u>9,281,712</u>	<u>30</u>	(12)
4xxxx	淨 收 益	<u>30,796,719</u>	<u>100</u>	<u>31,008,481</u>	<u>100</u>	(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91,185)	(3)	(1,138,044)	(4)	(3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0,607,874)	(34)	(10,549,116)	(34)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8,826)	(2)	(717,900)	(2)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94,615)	(15)	(4,520,380)	(15)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21,315)	(51)	(15,787,396)	(51)	-
61001	稅前淨利	14,184,219	46	14,083,041	45	1
61003	所得稅費用	(2,091,113)	(7)	(1,997,069)	(6)	5
64000	本期淨利	<u>12,093,106</u>	<u>39</u>	<u>12,085,972</u>	<u>39</u>	-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21,325)	(1)	(243,501)	-	7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 自信用風險	(82)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71,625	-	41,395	-	7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3,702)	(4)	(883,139)	(3)	5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701,409	2	(127,868)	-	64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28,210</u>	-	<u>135,770</u>	-	(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3,865)	(3)	(1,077,343)	(3)	(1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189,241</u>	<u>36</u>	<u>\$ 11,008,629</u>	<u>36</u>	2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1.28</u>		<u>\$ 1.28</u>		-
67701	稀 釋	<u>\$ 1.28</u>		<u>\$ 1.28</u>		-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施建安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184,219	\$ 14,083,0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91,185	1,138,044
A20100	折舊費用	539,021	557,514
A20200	攤銷費用	179,805	160,386
A21200	利息收入	(34,602,915)	(32,589,526)
A20900	利息費用	11,946,045	10,862,757
A21300	股利收入	(366,054)	(789,8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18,409)	(2,378,87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34,481)	(288,4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4,533)	(307,544)
A29900	其他項目	(57,237)	(366,90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5,014,917	(12,866,98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374,678	9,520,686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4,320,831)	(1,037,630)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101,128)	(45,806,771)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73,481	(7,595,267)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547,505)	912,77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68,278)	8,626,729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399,581)	(181,42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39,852)	(3,121,30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47,649,967	76,690,106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621,026	10,837,32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28,116)	(3,760,030)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153,811)	(177,474)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43,636	1,643,768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14,310)	78,7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0,939	24,458,9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988,589	31,386,0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6,054	789,8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53,981)	(11,030,981)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31,18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7,200)	(1,468,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05,584</u>	<u>44,135,3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30,775)	(333,88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0)	(1,1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1,941)	(77,2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287	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8,819)</u>	<u>(412,2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30,970,863)	14,378,822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200,000	6,3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624,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65,202)	(2,960,063)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63,555	(1,657,0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372,510)</u>	<u>6,437,6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3,702)	(883,1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0,553	49,277,6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977,705</u>	<u>118,700,02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818,258</u>	<u>\$167,977,7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835,132	\$ 45,199,330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97,983,126</u>	<u>122,778,3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818,258</u>	<u>\$167,977,705</u>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施建安



會計主管：林彩鳳

